



香巴林卡

NEEQ: 871235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杨忠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玉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玉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根据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00798号），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及十二.1、2、4描述了资产受限、国开基金股权回购、银行借款逾期对香巴林卡流动性造成的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债务达到327,780,803.30元，净资产为198,668,939.20元，净资产已无法覆盖债务，偿债压力大，且于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达到176,351,070.76元，高出流动资产139,742,803.92元，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47,745,058.38元，已达到股本的50%以上等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香巴林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系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公司已制定业务转型、成本优化等改善措施，董事会将持续监督执行进展。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香巴林卡有限公司	指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指	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塔尔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二者均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香巴林卡酒店	指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影院	指	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商务	指	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生态	指	青海香巴林卡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宗喀旅游	指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藏文化馆	指	青海藏文化馆
中和天与	指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中和天与	指	青海中和天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正信	指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湟中城投	指	西宁市湟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香巴林卡中心	指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Qinghai Shang-pa Pureland culture tourism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Ltd.		
	XIANGBALINKA TOURISM		
法定代表人	杨忠丽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忠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忠丽），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游览景区管理（N785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景区游览观光及住宿餐饮、商铺租赁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香巴林卡	证券代码	871235
挂牌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易志刚	联系地址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
电话	0971-2235173	电子邮箱	227041745@qq.com
传真	0971-2269229		
公司办公地址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	邮政编码	811600
公司网址	-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7105506643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		
注册资本（元）	9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处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游览景区管理细分行业，依托青海特有的旅游资源优势，整合旅游产业链关键要素，设计高附加值的特色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吃、住、行、乐、购”为一体的旅游服务，主要向游客提供住酒店服务，藏文化参观、旅游纪念品销售等获取收益。公司建设并建成大景区门户商业街香巴林卡·宗喀驿，以及建成的大景区停车场，观光车业务，不断设计开发多种旅游元素满足游客需求以获取收益。

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酒店业务、藏文化馆业务、景区资产租赁、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业务。公司酒店业务主要有网上预订和现场入住两种方式：一是游客可以通过携程、美团等网站进行网上预订，并在规定时间内入住酒店，享受餐饮宿服务；二是游客可以在需求的当天直接到前台办理手续入住酒店，享受餐饮宿服务。公司影院业务主要通过网上订票，然后到现场取票观影，公司的资产租赁业务主要是把商铺以出租方式租赁给商家获得收入，公司通过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由承租方在景区内提供购物、饮食等服务。公司观光车业务主要销售方式为现场售票，公司的旅游纪念品销售主要对象为青海本地及来自各地旅游的游客。

公司采取全方位拓展景区产业价值链的盈利模式，以获得最大化和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景区产业价值链包括三层含义：1、景区产业价值链的核心是具有特色的旅游资源；2、价值链的横向延伸是在景区通过向游客提供住宿、餐饮、购物等相关外延服务来获取盈利；3、价值链的纵向延伸是通过景区关联业务的拓展（如节庆、会展、招商、影视、广告等）而达到盈利目的。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268,629.95	50,924,515.16	2.64%
毛利率%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049.92	11,444,212.29	-69.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0,577.35	10,291,890.64	-7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9%	5.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	5.31%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3	-69.2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4,613,747.00	555,728,222.04	-0.20%
负债总计	355,437,828.66	360,077,298.48	-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668,939.20	195,138,889.28	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1	2.17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	63.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	64.8%	-
流动比率	0.2076	0.0819	-
利息保障倍数	1.65	3.0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715.15	26,784,038.56	-64.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6	13.44	-
存货周转率	3.88	1.9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1%	-2.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	462.01%	-
净利润增长率%	-68.15%	142.0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39,088.55	0.17%	2,802,068.82	0.49%	-66.4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67,203.92	0.73%	4,060,037.47	0.71%	0.18%
存货	12,426,881.14	2.24%	12,609,949.60	2.22%	-1.45%
投资性房地产	161,162,345.88	29.06%	165,955,746.90	29.22%	-2.89%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91,707,292.80	52.6%	302,088,431.19	53.20%	-3.44%
在建工程	39,156,583.70	7.06%	39,156,583.70	6.90%	0.00%
无形资产	24,379,103.02	4.4%	25,204,651.24	4.44%	-3.28%
商誉					
短期借款			5,800,000.00	1.02%	-100.00%
长期借款	132,297,795.94	23.85%	62,198,312.82	10.95%	112.7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较多的原因是：由于上年期末子公司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向青海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 300 万元流动资金，本期末无类似筹资活动。

- 2、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偿还了子公司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向青海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的 300 万元流动资金及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的 280 万元流动资金，本期无短期借款余额。
- 3、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至了长期借款。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2,268,629.95	—	50,924,515.16	—	2.64%
营业成本	23,254,562.60	44.49%	24,519,478.61	48.15%	-5.16%
毛利率%	71.29%	—	51.85%	—	—
销售费用	9,540,352.63	18.25%	843,444.20	1.66%	1,031.12%
管理费用	7,554,768.19	14.45%	8,169,669.72	16.04%	-7.53%
财务费用	6,940,943.53	13.28%	5,639,060.63	11.07%	23.09%
信用减值损失	-1,366,112.06	-2.61%	-1,108,166.16	-2.18%	-23.2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其他收益	1,406,495.89	2.69%	1,407,898.18	2.76%	-0.10%
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3.00	0.26%	959.00	0.00%	42.13%
资产处置收益				0.00%	
汇兑收益				0.00%	
营业利润	3,768,195.63	7.21%	11,414,324.05	22.41%	-66.99%
营业外收入	122,288.63	0.23%	1,596.22	0.00%	7,561.14%
营业外支出	116,860.04	0.22%	307,045.32	0.60%	-61.94%
净利润	3,524,994.78	6.74%	11,068,260.66	21.73%	-68.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为：本期增加了销售佣金和运营管理服务的支出。
-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为：由于本期增加了销售佣金和运营管理服务的支出，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补助金、保险赔偿费较去年增多。
-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为：本期支出的赔偿款及和解费较去年减少。
-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为：由于本期增加了销售佣金和运营管理服务的支出，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2,268,629.72	50,917,156.67	2.65%
其他业务收入	0.23	0	-
主营业务成本	23,254,562.60	24,519,478.61	-5.16%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酒店业务	7,484,450.76	5,168,219.04	30.95%	-6.15%	-21.67%	13.69%
观光车收入	36,198,731.61	3,977,708.85	89.01%	-4.89%	-28.31%	3.59%
租赁收入	1,753,218.85	7,809,254.16	-345.42%	-5.46%	11.28%	-66.99%
物业服务	552,750.16	785,598.04	-42.13%	61.20%	49.65%	10.97%
影院收入	251,846.29	107,791.85	57.20%	24.16%	-23.34%	26.52%
商品零售	133,882.39	49,802.29	62.80%	-58.27%	-79.91%	40.07%
文化传播收入	332,090.49		100.00%	-38.27%		0.00%
门票收入	120,439.86	98,306.59	18.38%	-26.41%	2.29%	-22.90%
停车场收费	1,011,345.01	35,637.00	96.48%	-30.62%	-99.18%	294.55%
其他收入	4,429,874.53	5,222,244.78	-17.89%	60,100.86%		-117.89%
合计	52,268,629.95	23,254,562.60	55.51%	2.64%	-5.16%	3.6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在报告期内，观光车收入占总收入的 69.3%，依然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本期其他收入增幅原因：本期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其他收入是为他人提供管理服务的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623,300.60	1.19%	否
2	中共西宁市湟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368,393.00	0.70%	否
3	王文	360,180.05	0.69%	否
4	中共西宁市湟中区委组织部	248,447.00	0.48%	否
5	谈慧	129,528.00	0.25%	否
合计		1,729,848.65	3.3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海和文福商贸有限公司	3,933,446.94	8.10%	否
2	青海海之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710,000.00	3.52%	否
3	青海平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71,667.00	2.62%	否
4	青海泽沃科技有限公司	518,915.12	1.07%	否
5	青海永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7.00	0.62%	否
合计		7,734,036.06	15.9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715.15	26,784,038.56	-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433,224.09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695.42	-24,005,837.06	52.1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的原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增多。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没有发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等投资活动。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由于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1,000,000	35,519,970.25	-6,334,969.22	7,770,583.13	538,504.90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景区运营管理	10,000,000	13,924,982.71	3,536,100.64	5,912,075.45	-5,656.19

青海藏文化馆	控股子公司	文化宣传	30,000	1,230,071.34	321,786.43	120,439.86	-20,215.47
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影放映	1,000,000	1,638,299.92	1,025,639.79	251,846.29	-41,879.61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等	1,000,000	2,632,191.31	-983,837.08	0	-13,057.42
青海香巴林卡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控股子公司	文化传播	30,000	115,635.29	51,204.20	0	-1,587.96
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等	1,000,000	378,587.07	-2,589,720.86	552,750.16	-544,928.77
青海中和天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等	1,000,000	5,480.43	-509,504.49	0	-698.94
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旅行社服务、旅游景区管理	1,000,000	1,166,508.55	-35,491.45	0	-7,373.4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依托塔尔寺旅游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依托于塔尔寺景区资源,以塔尔寺旅游观光的游客为主要的服务对象,因此公司对塔尔寺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塔尔寺的事件,或者塔尔寺的自然资源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季节性风险	公司所在湟中区塔尔寺属于西北高海拔地区,冬季较为寒冷,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每年十月一日之后游客日均数量逐渐减少,每年 5-10 月为公司的旅游旺季,特别是 7 月和 8 月游客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淡季客流量较少,公司盈利较低。
敏感性风险	旅游业及关联的旅游饭店业是敏感度极强的产业,其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较为敏感。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气候、交通等外部环境都将直接影响到旅游业及关联的旅游饭店业的发展。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酒店业务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至关重要。酒店采购食材种类较多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公司食品安全将面临较大风险。
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事件是旅游类企业面临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会对景区及交通造成破坏导致客源减少。大规模的疫情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新冠肺炎”、“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战争、恐怖袭击事件、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这些突发事件都将会导致客源减少,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受国开基金股权回购、银行借款逾期对香巴林卡流动性造成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务达到 327,780,803.30 元,净资产为 198,668,939.20 元,净资产已无法覆盖债务,偿债压力大,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达到 176,351,070.76 元,高出流动资产 139,742,803.92 元,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47,745,058.38 元,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等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香巴林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业务转型、成本优化等改善措施,董事会将持续监督执行进展。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94,318,196.76	97.56%
作为第三人		
合计	194,318,196.76	97.56%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27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	是	194,318,196.76	是	已达成和解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原告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 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1,700,000.00	2023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8日	一般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3	青海宗喀旅游	2,200,000.00	2,200,000.00	1,700,000.00	2023年6	2025年6	一般	是	已事	不涉

	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月 29 日	月 28 日			前 及 时 履 行	及
4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杨忠丽、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196,111,318.01	196,111,318.01	188,318,196.76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一 般	是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合计	-	203,511,318.01	203,511,318.01	194,718,196.76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03,511,318.01	194,718,196.76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96,111,318.01	188,318,196.76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03,923,358.8	95,130,237.59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4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杨忠丽、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巴林卡”)、湟中区财政局(曾用名:湟中县财政局)签订了《投资合同》，根据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香巴林卡增资 1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 日，各方签订了《投资合同变更协议》，变更了“投资回收”等部分条款。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香巴林卡签署了两份《抵押合同》，协议中约定香巴林卡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权已经进行登记。 截至报告期，此次担保已与国开基金达成和解。
--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200,511,318.01	200,511,318.01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商业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165,955,746.90	29.92%	抵押以筹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36,396,506.14	42.62%	抵押以筹资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22,963,736.28	4.14%	抵押以筹资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30,220,536.17	5.45%	抵押以筹资
总计	-	-	455,536,525.49	82.1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抵押情况主要为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属于正常的筹资活动。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783,333	40.87%	0	36,783,333	40.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50,000	14.94%	0	13,450,000	14.94%
	董事、监事、高管	13,450,000	14.94%	0	13,450,000	14.9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216,667	59.13%	0	53,216,667	59.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350,000	44.83%	0	40,350,000	44.83%
	董事、监事、高管	43,450,000	48.28%	0	43,450,000	48.28%
	核心员工	3,100,000	3.44%	0	3,100,000	3.44%
总股本		90,000,000	-	0	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杨忠丽	53,800,000	0	53,800,000	59.78%	40,350,000	13,450,000	0	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	0	12,220,000	13.58%	0	12,220,000	0	0
3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11.11%	6,666,667	3,333,333	0	0

4	西宁市湟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80,000	0	7,780,000	8.65%	0	7,780,000	0	0
5	万刚	2,100,000	0	2,100,000	2.33%	2,100,000	0	0	0
6	杨忠芬	2,100,000	0	2,100,000	2.33%	2,100,000	0	0	0
7	杨忠玲	1,000,000	0	1,000,000	1.11%	1,000,000	0	0	0
8	易志刚	1,000,000	0	1,000,000	1.11%	1,000,000	0	0	0
合计		90,000,000	0	90,000,000	100%	53,216,667	36,783,33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万刚为杨忠丽和杨忠芬的姐夫。股东杨忠丽持有股东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的股份，股东万刚持有股东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忠丽	董事长	女	1967年10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53,800,000	0	53,800,000	59.78%
万刚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10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2,100,000	0	2,100,000	2.33%
周玉英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5年12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0	0	0	
易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62年6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1,000,000	0	1,000,000	1.11%
张晓锋	董事	男	1977年5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0	0	0	
王洸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年5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0	0	0	
杨忠芬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2年11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2,100,000	0	2,100,000	2.33%
杨彬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7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0	0	0	
梁海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年10月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0	0	0	
田晓	监事	男	1992年	2019年	2022年	0	0	0	

			10月	8月1日	8月1日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忠丽和董事、副总经理杨忠芬的姐夫，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延期。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8	0	0	18
生产人员	190	4	0	194
财务人员	5	0	0	5
	5	0	0	5
员工总计	218	4	0	2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8	28
专科	73	73
专科以下	116	120
员工总计	218	2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万刚	无变动	总经理	2,100,000	0	2,100,000
易志刚	无变动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	1,00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新修订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过完善后的相关管理制度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够使公司的服务更加顺利有效的进行。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

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包括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本年度未发现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本年度未发现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7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郁舒二 1 年	胡亚南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审 计 报 告

[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798 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林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巴林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巴林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及十二.1、2、4 描述了资产受限、国开基金股权回购、银行借款逾期对香巴林卡流动性造成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务达到 327,780,803.30 元，净资产为 198,668,939.20 元，净资产已无法覆盖债务，偿债压力大，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达到 176,351,070.76 元，高出流动资产 139,742,803.92 元，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47,745,058.38 元，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等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香巴林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香巴林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香巴林卡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香巴林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香巴林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香巴林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香巴林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香巴林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巴林卡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香巴林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39,088.55	2,802,068.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6,279.00	4,91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4,067,203.92	4,060,037.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996,498.75	287,939.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7,782,404.03	992,068.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2,426,881.14	12,609,949.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89,911.45	1,256,964.84
流动资产合计		36,608,266.84	22,013,94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61,162,345.88	165,955,746.90
固定资产	五、(九)	291,707,292.80	302,088,431.19
在建工程	五、(十)	39,156,583.70	39,156,583.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4,379,103.02	25,204,651.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550,154.76	1,258,86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005,480.16	533,714,276.85
资产总计		554,613,747.00	555,728,22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5,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0,789,279.06	8,123,797.80
预收款项	五、（十七）	3,638,981.41	5,080,311.57
合同负债	五、（十八）	7,842,148.00	7,813,57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922,405.99	1,542,427.66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225,526.70	3,965,980.2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33,632,729.60	128,662,539.76
其中：应付利息		7,338,090.09	679,929.6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4,300,000.00	88,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351,070.76	249,688,633.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132,297,795.94	62,198,312.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46,788,228.06	48,175,06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五）	733.90	15,29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86,757.90	110,388,664.90
负债合计		355,437,828.66	360,077,29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156,078,979.01	156,078,97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335,018.57	335,01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47,745,058.38	-51,275,1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668,939.20	195,138,889.28
少数股东权益		506,979.14	512,03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175,918.34	195,650,92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4,613,747.00	555,728,222.04

法定代表人：杨忠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玉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玉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788.82	41,32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9.00	4,91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5,827.13	2,922,896.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9,442.70	148,457.70
其他应收款		34,357,327.96	15,925,242.02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74,463.33	11,168,922.82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409.70	1,022,175.03

流动资产合计		49,321,538.64	31,233,93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37,426.94	17,337,42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943,531.31	259,788,744.55
固定资产		197,655,092.43	204,633,287.82
在建工程		40,047,672.80	40,047,67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379,103.02	25,204,651.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154.76	1,258,86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962,981.26	548,320,647.17
资产总计		582,284,519.90	579,554,58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3,096.10	1,541,742.52
预收款项		1,964,957.89	1,722,61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2,148.00	7,813,576.58
应付职工薪酬		140,439.89	135,192.95
应交税费		3,911,025.70	3,688,572.95
其他应付款		153,577,548.75	149,386,023.97
其中：应付利息		7,293,614.23	650,140.28
应付股利		-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0,000.00	88,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349,216.33	252,387,72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297,795.94	58,798,312.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921,977.97	47,276,72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90	39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20,507.81	106,075,433.94
负债合计		357,569,724.14	358,463,15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729,668.49	160,729,668.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018.57	335,01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49,891.30	-29,973,25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714,795.76	221,091,42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284,519.90	579,554,583.7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2,268,629.95	50,924,515.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52,268,629.95	50,924,515.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42,181.15	39,810,882.1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23,254,562.60	24,519,47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251,554.20	639,228.9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9,540,352.63	843,444.2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7,554,768.19	8,169,669.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6,940,943.53	5,639,060.63
其中：利息费用		6,728,711.54	5,386,423.06
利息收入		2,111.67	2,636.9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406,495.89	1,407,89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363.00	95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366,112.06	-1,108,16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8,195.63	11,414,324.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22,288.63	1,596.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116,860.04	307,04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3,624.22	11,108,874.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248,629.44	40,61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994.78	11,068,260.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994.78	11,068,260.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14	-375,951.6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049.92	11,444,21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4,994.78	11,068,260.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0,049.92	11,444,212.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5.14	-375,951.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法定代表人：杨忠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玉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玉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40,769,798.78	43,021,759.22
减：营业成本		11,908,361.38	18,080,677.48
税金及附加		1,222,350.31	613,369.49
销售费用		11,362,727.91	29,625.00

管理费用		6,118,357.61	6,800,521.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45,059.99	4,424,150.64
其中：利息费用		6,249,249.39	4,183,922.30
利息收入		1,108.54	761.17
加：其他收益		1,365,295.03	1,366,91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00	95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163.75	-873,81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4,435.86	13,567,479.53
加：营业外收入		0.17	1.03
减：营业外支出		27,542.90	133,79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6,893.13	13,433,682.17
减：所得税费用		263,526.99	119,53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366.14	13,314,151.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366.14	13,314,151.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3,366.14	13,314,151.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47,686.83	53,205,17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0,628,235.03	3,787,89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75,921.86	56,993,1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6,587.68	6,270,80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0,761.95	8,554,98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388.94	1,643,81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5,111,468.14	13,739,47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45,206.71	30,209,08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715.15	26,784,03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22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433,22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46.94	2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46.94	20,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7,450.43	37,851,687.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691.93	6,854,14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142.36	44,705,8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695.42	-24,005,83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980.27	2,344,97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068.82	457,09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088.55	2,802,068.82

法定代表人：杨忠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玉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玉英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00,039.75	45,534,93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1,053.62	7,526,7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31,093.37	53,061,68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5,576.15	1,914,68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183.09	4,517,35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8,717.19	1,369,90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5,354.11	24,968,2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0,830.54	32,770,19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62.83	20,291,49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72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1,7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1,72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1,033.76	14,201,687.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766.67	5,650,74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800.43	19,852,42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800.43	-19,852,42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462.40	7,33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6.42	33,98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788.82	41,326.4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6,078,979.01							335,018.57		-58,096,580.68	512,034.28	188,829,45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6, 821, 472. 38		6,821,472.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56,078,979.01							335,018.57		-51,275,108.30	512,034.28	195,650,92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0,049.92	-5,055.14	3,524,99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0,049.92	-5,055.14	3,524,99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6,078,979.01							335,018.57		-47,745,058.38	506,979.14	199,175,918.34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6,078,979.01				335,018.57		-62,719,320.59	887,985.91	184,582,66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56,078,979.01				335,018.57		-62,719,320.59	887,985.91	184,582,66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4,212.29	-375,951.63	11,068,26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44,212.29	-375,951.63	11,068,26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6,078,979.01				335,018.57		-51,275,108.30	512,034.28	195,650,923.56

法定代表人：杨忠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玉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玉英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0,729,668.49				335,018.57		-35,365,441.37	215,699,24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5,392,183.93	5,392,183.93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60,729,668.49				335,018.57		-29,973,257.44	221,091,42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3,366.14	3,623,36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3,366.14	3,623,36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0,729,668.49				335,018.57		-26,349,891.30	224,714,795.76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0,729,668.49				335,018.57		-43,287,409.10	207,777,27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60,729,668.49				335,018.57		-43,287,409.10	207,777,27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14,151.66	13,314,15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14,151.66	13,314,15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60,729,668.49				335,018.57		-29,973,257.44	221,091,429.62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正信”）出资 400 万元、李海全出资 100 万元共同出资组建，取得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212412004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事项业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审验，并出具青振会海内验字（2003）第 025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元月 8 日，转让方（李海全）和受让方（杨忠芬）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海全在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忠芬。2007 年 7 月 25 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3 月 10 日，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变更前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本次增资增加金额 1,200 万元。增资后总出资额为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80%。变更前杨忠芬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本次增资增加金额 300 万元，增资后总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20%。通过章程修正案。该事项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审验并出具岳华青验字（2008）第 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6 日，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所持 80%股权转让给杨忠丽；杨忠芬所持 20%股权的 5%转让给杨忠丽，5%转让给万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杨忠丽 85%，杨忠芬 10%，万刚 5%。2013 年 8 月 12 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13 日，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湟中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湟中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 177 号、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23100000726），公司名称由“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更改为“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杨忠丽增资到6,580万元（94%），杨忠芬增资到210万元（3%），万刚增资到210万元（3%）。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年9月17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湟中县城投”）对本公司增资77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78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杨忠丽持有公司股份6,580万元、股权比例84.6%，杨忠芬持有公司股份210万元、股权比例2.7%，万刚持有公司股份210万元、股权比例2.7%，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8万元、比例10%。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6年2月6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778万元。该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5010011号《验资报告》。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忠玲，同意公司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易志刚，同意公司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杨忠丽持有公司股份5,380万元、股权比例69.2%，杨忠芬持有公司股份210万元、股权比例2.7%，万刚持有公司股份210万元、股权比例2.7%，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8万元、股权比例10%，杨忠玲持有公司股份100万元、股权比例1.3%，易志刚持有公司股份100万元、股权比例1.3%，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元、股权比例12.9%。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13日，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80,000.00元，股份总数为77,7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净资产100,729,668.49元，折合股本77,780,000.00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22,949,668.49元，变更后公司更名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501001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6日，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批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2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本期实际增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其中1,22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3,778.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1501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7105506643，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忠丽，公司住所：青海省西

宁市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股票代码: 871235。

经营范围: 文化传播; 文化创意;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旅游宣传促销策划;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景区游览服务; 园林绿化; 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民族文化策划; 导游服务; 民族用品加工、销售; 场地租赁; 户外素质拓展训练; 停车场服务; 景区运营管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9 家, 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开基金股权回购、银行借款逾期导致应付债务达到 327,780,803.30 元, 净资产为 198,668,939.20 元, 净资产已无法覆盖债务, 偿债压力大, 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达到 176,351,070.76 元, 高出流动资产 139,742,803.92 元, 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47,745,058.38 元, 已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等情况。上述事项表明,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对此,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针对银行逾期债务, 计划通过协调, 与银行签订最新的还款计划; ②已在积极进行磋商, 引进第三方投资。通过以上措施, 解决当下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缓解资金压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

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吸收合并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吸收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吸收合并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吸收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吸收合并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对于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吸收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吸收合并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

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单位债权、关联方款项、因代国有企业从银行贷款形成的债权、员工备用金、在项目结算时可收回或扣回的项目结算款或代垫款项、有足额抵（质）押物担保的债权	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关联方及其他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上述“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

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4.85-2.43
机器设备	5-15	3	19.40-6.47
运输设备	3-7	3	32.33-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3	32.33-9.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

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合同协议
软件及其他	5-30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

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

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分为酒店业务、观光车收入、资产租赁等。其中酒店业务收入根据当日的消费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观光车收入根据当日销售的观光车票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资产租赁根据商铺租赁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二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9. 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159.80	36,045.00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903,928.75	2,766,023.8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 计	939,088.55	2,802,068.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其他	6,279.00	4,91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6,279.00	4,916.00
----	----------	----------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95,251.16	1,464,295.72
1 至 2 年	1,021,232.32	3,122,703.57
2 至 3 年	1,686,847.59	277,692.04
3 至 4 年	277,692.04	156,588.30
4 至 5 年	154,787.30	780,639.67
5 年以上	5,248,979.41	4,761,632.87
小计	11,284,789.82	10,563,552.17
减：坏账准备	7,217,585.90	6,503,514.70
合计	4,067,203.92	4,060,037.4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84,789.82	100.00	7,217,585.90	63.96	4,067,203.92
其中：账龄组合	11,272,189.82	99.89	7,217,585.90	64.03	4,054,603.92
无风险组合	12,600.00	0.11			12,600.00
合计	11,284,789.82	100.00	7,217,585.90	63.96	4,067,203.9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63,552.17	100.00	6,503,514.70	61.57	4,060,037.47
其中：账龄组合	10,550,952.17	99.88	6,503,514.70	61.64	4,047,437.47
无风险组合	12,600.00	0.12			12,600.00
合计	10,563,552.17	100.00	6,503,514.70	61.57	4,060,037.4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6,503,514.70	714,071.20				7,217,585.90
合计	6,503,514.70	714,071.20				7,217,585.9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623,300.60	5.52	31,165.03
中共西宁市湟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368,393.00	3.26	18,419.65
王文	360,180.05	3.19	360,180.05
中共西宁市湟中区委组织部	248,447.00	2.2	12,422.35
谈慧	129,528.00	1.15	6,476.40
合计	1,729,848.65	15.32	428,663.48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4,953.02	72.75	285,939.78	99.31
1-2 年	271,545.73	27.25	2,000.00	0.69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96,498.75	100.00	287,939.7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汪自洲	非关联方	160,000.00	16.0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富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617.70	13.21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诚信中奥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3.0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诚信中奥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孔尚森	非关联方	50,000.00	5.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71,617.70	57.38		

（五）其他应收款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82,404.03	992,068.68
合计	17,782,404.03	992,068.68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602,814.28	235,931.46
1 至 2 年	75,493.39	372,824.87
2 至 3 年	372,824.87	461,309.35
3 至 4 年	461,309.35	860,733.77
4 至 5 年	860,733.77	59,181.65
5 年以上	114,880.85	55,699.20
小计	19,488,056.51	2,045,680.30
减：坏账准备	1,705,652.48	1,053,611.62
合计	17,782,404.03	992,068.68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488,056.51	100.00	1,705,652.48	8.75	17,782,404.03
其中：账龄组合	8,753,501.30	44.92	1,705,652.48	19.49	7,047,848.82
无风险组合	10,734,555.21	55.08			10,734,555.21
合计	19,488,056.51	100.00	1,705,652.48	8.75	17,782,404.0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收账款	2,045,680.30	100.00	1,053,611.62	51.50	992,068.68
其中：账龄组合	1,875,205.05	91.67	1,053,611.62	56.19	821,593.43
无风险组合	170,475.25	8.33			170,475.25
合计	2,045,680.30	100.00	1,053,611.62	51.50	992,068.68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3,611.62			1,053,611.6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4,795.84			654,795.84
本期转回	2,754.98			2,754.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5,652.48			1,705,652.4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11,912.56	0-5 年以上	51.37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往来款	7,000,000.00	0-5 年	35.92	1,300,000.00
刘金全	往来款	1,185,000.00	0-3 年	6.08	98,250.00
易志刚	往来款	130,000.00	2 至 4 年	0.67	
南吉	往来款	113,060.80	0-5 年	0.58	60,282.16
合计		18,439,973.36		94.62	1,458,532.16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4,510.55		5,714,510.55	7,060,926.19		7,060,926.19
库存商品	1,019,649.99	122,532.70	897,117.29	124,499.02	122,532.70	1,966.32
开发产品	5,465,316.81		5,465,316.81	5,547,057.09		5,547,057.09
低值易耗品	349,936.49		349,936.49			
合计	12,549,413.84	122,532.70	12,426,881.14	12,732,482.30	122,532.70	12,609,949.6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房产税	285,066.30	1,018,831.63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101,501.75	234,771.81
黄金理财产品	3,343.40	3,343.40
预缴、待抵扣税金等		18.00
合计	389,911.45	1,256,964.84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028,699.84	294,887.72	197,323,587.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7,028,699.84	294,887.72	197,323,587.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244,671.09	123,169.57	31,367,840.66
2.本期增加金额	4,785,873.62	7,527.40	4,793,401.02
(1) 计提或摊销	4,785,873.62	7,527.40	4,793,401.0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030,544.71	130,696.97	36,161,241.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998,155.13	164,190.75	161,162,345.88
2.期初账面价值	165,784,028.75	171,718.15	165,955,746.90

(九)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1,707,292.80	302,088,431.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1,707,292.80	302,088,431.19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284,805.87	9,763,533.85	9,759,162.71	8,511,365.63	402,318,8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3,060.00		5,760.00	8,820.00
(1) 购置		3,060.00		5,760.00	8,82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74,284,805.87	9,766,593.85	9,759,162.71	8,517,125.63	402,327,688.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267,274.83	7,464,862.91	9,475,562.69	8,022,736.44	100,230,436.87
2.本期增加金额	9,216,586.97	761,821.36	60,183.97	351,366.09	10,389,958.39
(1) 计提	9,216,586.97	761,821.36	60,183.97	351,366.09	10,389,958.3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84,483,861.80	8,226,684.27	9,535,746.66	8,374,102.53	110,620,39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9,800,944.07	1,539,909.58	223,416.05	143,023.10	291,707,292.80
2.期初账面价值	299,017,531.04	2,298,670.94	283,600.02	488,629.19	302,088,431.19

（十）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156,583.70	39,156,583.70
工程物资		
合计	39,156,583.70	39,156,583.70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民族工艺品基地	30,220,536.17		30,220,536.17	30,220,536.17		30,220,536.17
香巴林卡庄廓项目	8,936,047.53		8,936,047.53	8,936,047.53		8,936,047.53
合计	39,156,583.70		39,156,583.70	39,156,583.70		39,156,583.7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民族工艺品基地	3,000.00	30,220,536.17				30,220,536.17
香巴林卡庄廓项目	1,000.00	8,936,047.53				8,936,047.53
合计	4000.00	39,156,583.70				39,156,583.70

续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民族工艺品基地	100.00	未完工				专项借款
香巴林卡庄廓项目	98.00	未完工				企业自筹
合计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21,981.44	607,160.00	33,629,141.4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33,021,981.44	607,160.00	33,629,141.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17,330.20	607,160.00	8,424,490.20
2.本期增加金额	825,548.22		825,548.22
(1)计提	825,548.22		825,548.22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8,642,878.42	607,160.00	9,250,038.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79,103.02		24,379,103.02
2.期初账面价值	25,204,651.24		25,204,651.24

(十二)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7,759.44					387,759.44
合计	387,759.44					387,759.44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7,759.44					387,759.44
合计	387,759.44					387,759.44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200,619.04	1,550,154.76	5,035,455.28	1,258,863.82
合计	6,200,619.04	1,550,154.76	5,035,455.28	1,258,863.82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十五）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十六）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67,381.16	3,048,181.63
1-2 年	1,557,958.55	484,512.74
2-3 年	236,907.82	563,855.66
3-4 年	520,000.66	98,846.21
4-5 年	94,649.71	409,882.98
5 年以上	3,312,381.16	3,518,518.58
合计	10,789,279.06	8,123,797.80

2、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37,883.93	2,647,456.05
工程款	3,021,467.00	3,681,002.84
旅行社提成	37,830.00	37,830.00
劳务费	1,051,944.00	1,065,756.30
其他	40,154.13	691,752.61
合计	10,789,279.06	8,123,797.80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青海和文福商贸有限公司	3,933,446.94	未至结算期
青海海之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710,000.00	未至结算期
青海平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71,667.00	未至结算期
青海永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7.00	未至结算期
闫福志	214,408.00	未至结算期
合计	7,429,528.94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和文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446.94	0-2 年	36.46
青海海之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0	1-3 年	15.85
青海平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667.00	0-5 年以上	11.79
青海泽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915.12	1 年以内	4.81
青海永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7.00	5 年以上	2.78

合计		7,734,036.06		71.69
----	--	--------------	--	-------

(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26,413.22	1,686,807.28
1 至 2 年	1,612,613.97	1,721,047.60
2 至 3 年	40,076.25	1,326,699.35
3 年以上	359,877.97	345,757.34
合计	3,638,981.41	5,080,311.57

2、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餐饮、住宿款	1,650,879.67	3,357,700.40
预收房租	1,814,693.24	1,722,611.17
预收物业费、场地使用费等其他	173,408.50	
合计	3,638,981.41	5,080,311.57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	363,198.00	未到结算期
青海佛韵工艺有限公司	171,666.64	未到结算期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158,472.20	未到结算期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41,662.00	未到结算期
马海林	107,74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42,738.84	

4、期末前五的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张新亭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	非关联方	363,198.00	1-2 年
青海佛韵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66.64	0-2 年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158,472.20	1-2 年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1,662.00	1-2 年
合计		1,334,998.84	

（十八）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房款	7,836,501.30	7,813,576.58
其他	5,646.70	
合计	7,842,148.00	7,813,576.58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2,427.66	8,889,252.20	8,509,273.87	1,922,40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978.53	265,978.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42,427.66	9,155,230.73	8,775,252.40	1,922,405.9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2,727.66	8,789,490.56	8,380,035.23	1,922,182.99
二、职工福利费	29,700.00		29,477.00	223.00
三、社会保险费		99,761.64	99,76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952.96	92,952.96	
工伤保险费		510.73	510.73	
生育保险费		6,297.95	6,297.95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42,427.66	8,889,252.20	8,509,273.87	1,922,405.9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57,824.00	257,824.00	

二、失业保险费		8,154.53	8,154.5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5,978.53	265,978.53	

（二十）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50,788.41	-3,688.77
增值税	3,292,352.99	3,277,481.98
土地增值税	83,530.91	83,53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1.95	610.38
教育费附加	10,473.69	3,59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8.46
个税	2,432.65	3,516.94
土地使用税	250,466.13	569,179.84
其他	29,579.97	29,579.97
合计	4,225,526.70	3,965,980.21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338,090.09	679,929.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294,639.51	127,982,610.08
合计	133,632,729.60	128,662,539.76

2、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33,384.53	675,710.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05.56	4,219.10
合计	7,338,090.09	679,929.68

3、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11,779,530.63	18,217,716.98
1 至 2 年	9,153,419.99	7,382,202.96
2 至 3 年	4,540,262.63	14,466,027.57
3 至 4 年	14,466,027.57	11,773,567.24
4 至 5 年	11,773,567.24	59,396,459.73
5 年以上	74,581,831.45	16,746,635.60
合计	126,294,639.51	127,982,610.0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3,290,874.29	125,497,429.24
押金保证金	2,778,045.25	1,343,983.13
其他	25,786.78	922,238.52
待付费用	199,933.19	218,959.19
合计	126,294,639.51	127,982,610.0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6,036,775.28	未到结算期
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	45,552,667.44	未到结算期
杨忠丽	12,207,507.61	未到结算期
青海和文福商贸有限公司	7,555,419.14	未到结算期
黄秋玲	4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1,802,369.47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6,036,775.28	44.37
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	45,552,667.44	36.07
杨忠丽	12,207,507.61	9.67
青海和文福商贸有限公司	7,555,419.14	5.98
黄秋玲	450,000.00	0.36
合计	121,802,369.47	96.45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00,000.00	88,7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	88,7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132,297,795.94	
抵押借款		58,798,312.82
保证借款		3,400,000.00
合计	132,297,795.94	62,198,312.82

(1) 抵押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0-2025/6/10	10,900,000.00

续

借款单位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利率 (%)	抵押物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0	5.20	房产：宁房权证中（公）字第 22002005512 号；土地：宁国用 2002 字第 551 号

(2) 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2019/4/22-2024/4/21	26,300,000.00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2015/5/28-2025/5/23	49,497,795.94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2017/8/7-2024/8/6	56,500,000.00
合计			132,297,795.94

续

借款单位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利率 (%)	抵押物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25	担保人：杨忠丽；万刚；杨忠芬；杨忠娅；周勤斌；抵质押物：商业用房屋、土地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0	担保人：杨忠丽；杨忠芬；万刚 抵质押物：大景区停车场；大景区对面停车场土地；大景区 4、5 号楼、金铜艺术研究所在建工程及土地（新）、迎宾路综合楼及土地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95	抵质押品：酒店及藏文化馆、东拉市场商铺；保证人：杨忠丽
合计		

其他说明：以上 3 笔借款已全部逾期。

（3）保证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9-2025/6/28	1,700,000.00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9-2025/6/28	1,7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续

借款单位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利率（%）	保证人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3.55	西宁市湟中区就业服务局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1,700,000.00	6.25	西宁市湟中区就业服务局
合计	3,400,000.00		

（二十四）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175,061.38		1,386,833.32	46,788,228.06	财政拨款
合计	48,175,061.38		1,386,833.32	46,788,228.06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藏文化馆工程	13,492,088.68			496,860.27
综合楼项目	770,918.17			32,592.51
大景区项目	32,440,971.83			733,504.58

藏馆创意产业园	297,245.64			10,794.49
民族工艺品开发制作中心	1,000,000.00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73,837.06			113,081.47
合计	48,175,061.38			1,386,833.32

续

负债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及 费用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藏文化馆工程			12,995,228.41	与资产相关
综合楼项目			738,325.66	与资产相关
大景区项目			31,707,467.25	与资产相关
藏馆创意产业园			286,451.15	与资产相关
民族工艺品开发制作中心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0,755.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788,228.06	与资产相关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暂时性差异			59,590.20	14,897.55
公允价值变动	2,935.60	733.90	1,572.60	393.15
合计	2,935.60	733.90	61,162.80	15,290.70

（二十六）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杨忠丽	53,800,000.00	59.78			53,800,000.00	59.78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1.11			10,000,000.00	11.1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0	13.58			12,220,000.00	13.58
西宁市湟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7,780,000.00	8.65			7,780,000.00	8.65
杨忠芬	2,100,000.00	2.33			2,100,000.00	2.33

万刚	2,100,000.00	2.33		2,100,000.00	2.33
杨忠玲	1,000,000.00	1.11		1,000,000.00	1.11
易志刚	1,000,000.00	1.11		1,000,000.00	1.11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2、股本限售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股权限售情况	本期股权增减
	投资金额	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量		
杨忠丽	53,800,000.00	59.78	40,350,000.00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1.11	6,666,667.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0	13.58			
西宁市湟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80,000.00	8.65			
杨忠芬	2,100,000.00	2.33	2,100,000.00		
万刚	2,100,000.00	2.33	2,100,000.00		
杨忠玲	1,000,000.00	1.11	1,000,000.00		
易志刚	1,000,000.00	1.11	1,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53,216,667.00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备查
	投资金额	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量	
杨忠丽	53,800,000.00	59.78	40,350,000.00	高管股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1.11	6,666,667.00	其他法人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0	13.58		无限售股
西宁市湟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80,000.00	8.65		其他法人
杨忠芬	2,100,000.00	2.33	2,100,000.00	高管股
万刚	2,100,000.00	2.33	2,100,000.00	高管股
杨忠玲	1,000,000.00	1.11	1,000,000.00	个人股
易志刚	1,000,000.00	1.11	1,000,000.00	高管股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53,216,667.00	

（二十七）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078,979.01			156,078,979.01
合计	156,078,979.01			156,078,979.01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5,018.57			335,018.57

合计	335,018.57			335,018.57
----	------------	--	--	------------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275,108.30	-62,719,3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转入		
本年年年初余额	-51,275,108.30	-62,719,320.59
加：净利润	3,530,049.92	11,444,212.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47,745,058.38	-51,275,108.30

（三十）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68,629.72	23,254,562.60	50,917,156.67	24,519,478.61
其他业务	0.23	-	7,358.49	
合计	52,268,629.95	23,254,562.60	50,924,515.16	24,519,478.6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酒店业务	7,484,450.76	5,168,219.04	7,975,176.39	6,598,341.19
观光车收入	36,198,731.61	3,977,708.85	38,061,541.09	5,548,537.64
租赁收入	1,753,218.85	7,809,254.16	1,854,471.11	7,017,801.15
物业服务	552,750.16	785,598.04	342,903.61	524,969.13
影院收入	251,846.29	107,791.85	202,834.29	140,606.95
商品零售	133,882.39	49,802.29	320,845.65	247,927.07
文化传播收入	332,090.49		537,966.05	-

门票收入	120,439.86	98,306.59	163,663.37	96,103.44
美食街摊位收入				
停车场收费	1,011,345.01	35,637.00	1,457,755.11	4,345,192.04
其他收入	4,429,874.53	5,222,244.78	7,358.49	
合计	52,268,629.95	23,254,562.60	50,924,515.16	24,519,478.61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333,05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85.46	85,323.50
教育费附加	87,153.15	35,732.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01.61	23,821.70
房产税	895,803.98	148,885.16
其他	8,010.00	12,410.00
合计	1,251,554.20	639,228.97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9,597.38	627,114.20
销售手续费、佣金等	4,392,100.00	24,246.00
观光车销售提成		20.02
低值易耗品	68,596.01	12,640.00
维修费	231,462.58	87,890.56
运营管理服务费	4,272,660.36	55,713.51
差旅费	2,822.00	
办公费	470.00	
其他	62,644.30	35,819.91
合计	9,540,352.63	843,444.20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3,829,260.29	3,788,151.74
职工薪酬	2,302,732.30	1,927,952.45
中介服务费	168,424.52	218,898.84

办公性费用	338,404.76	1,220,167.07
水电费	37,679.98	64,108.95
差旅费	595.14	24,665.12
业务招待费	513,658.70	849,849.02
会费	8,000.00	8,000.00
其他	356,012.50	67,876.53
合计	7,554,768.19	8,169,669.72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28,711.54	5,386,423.06
减：利息收入	2,111.67	2,636.93
加：银行手续费	214,293.66	254,275.36
加：其他	50.00	999.14
合计	6,940,943.53	5,639,060.63

（三十五）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藏文化馆工程	496,860.27	486,468.15
综合楼项目	32,592.51	32,592.51
景区项目	733,504.58	733,504.58
藏馆创意产业园	10,794.49	21,186.61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13,081.47	113,081.47
个税手续费及社保补助	10,545.03	12,166.12
税费减免	9,117.54	6,898.74
电影专资补助		2,000.00
合计	1,406,495.89	1,407,898.18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3.00	959.00
合计	1,363.00	959.00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366,112.06	-1,108,166.16
合计	-1,366,112.06	-1,108,166.16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		15,000.00
其他	107,288.63	1,596.22	107,288.63
合计	122,288.63	1,596.22	122,288.63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案件费		304,406.49	
滞纳金		749.80	
其他	111,860.04	1,889.03	111,860.04
合计	116,860.04	307,045.32	116,860.04

（四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4,47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847.74	40,614.29
合计	248,629.44	40,614.29

（四十一）现金流量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及收到其他补助的现金	132,833.66	14,853.5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11.67	2,636.93
往来款项及其他收到的现金	20,493,289.70	3,770,409.48
合计	20,628,235.03	3,787,899.9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116,860.04	307,044.93
银行手续费等支付的现金	214,343.66	255,034.50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10,384,934.84	3,180,624.42
往来款项及其他支付的现金	24,395,329.60	9,996,772.31
合计	35,111,468.14	13,739,476.16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4,994.78	11,068,260.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66,112.06	1,108,166.16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83,359.41	15,537,896.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25,548.22	826,54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3.00	-95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28,711.54	5,386,42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290.94	119,29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56.80	-78,676.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068.46	43,85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8,301.65	-118,92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01,283.83	-7,107,83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715.15	26,784,038.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9,088.55	2,802,068.8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802,068.82	457,091.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980.27	2,344,977.4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9,088.55	2,802,068.82
其中：库存现金	35,159.80	36,04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3,928.75	2,766,023.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088.55	2,802,068.82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50,815,909.78	165,955,746.90	抵押
固定资产	289,800,944.07	236,396,506.14	抵押
无形资产	14,539,659.69	22,963,736.28	抵押
在建工程	30,220,536.17	30,220,536.17	抵押
合计	485,377,049.71	455,536,525.49	

其他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土地仅宗喀 32 套商铺、庄廓土地未抵押，其他皆抵押。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住宿、餐饮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景区运营管理	71.42857	-	投资设立
青海藏文化馆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文化宣传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电影放映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	北京海淀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等	75.00	-	控股合并
青海香巴林卡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文化传播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物业管理服务等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中和天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等	-	100.00	投资设立
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等	100.00		投资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忠丽，持有本公司 59.78%的股份，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1.11%的股份，杨忠丽为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99%，因此杨忠丽实际持有本公司 70.89%的股份。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杨忠丽	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宁市湟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
杨忠芬	股东
杨忠玲	股东
万刚	股东、高管
易志刚	股东、高管
杨彬	监事
杨柏林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父亲
郭丽君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母亲
杨忠娅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姐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9-4-10	2025-6-27	否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易志刚	130,000.00		13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6,036,775.28	56,103,761.28
其他应付款	杨忠丽	12,207,507.61	18,147,090.92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湟财字（2017）784 号文，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据《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湟中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湟政【2017】295 号）将部分国有资产划转至湟中县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清单中所列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78.00 万股股权投资资产划转交接工作，亦未启动该股权划转事项。且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完成工商变更。

（2）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被告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进行增资 15000 万元，并约定了投资期限为 9 年，投资期限内原告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年化 1.2% 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收取日为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随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决定提前收回投资，并向被告发送了提前受让全部标的股权的通知，要求他们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然而，各被告至今均未履行其支付义务。这引发了原告需要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其权益的情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48,878,059.04 元投资、711,396.58 元投资收益等债务的相应还款责任。经过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目前该案原告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针对和解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及协议签订后正常投资收益的收取，被告按照下列约定的时间、金额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0,000.00 元，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

（2）被告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4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

（3）被告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

(4) 被告于 202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00,000.00 元, 其中 46,878,059.02 元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1,341,136.81 元用于扣划逾期投资收益、905,138.00 元用于扣划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875,666.17 元用于扣划协议签订后投资收益;

(5) 被告于 2028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483,007.36 元, 2,563,904.12 元用于扣划协议签订后投资收益、1,578,991.63 元用于扣划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46,340,111.61 元用于扣划违约金。

除上述事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被告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进行增资 15000 万元,并约定了投资期限为 9 年,投资期限内原告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年化 1.2% 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收取日为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随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决定提前收回投资,并向被告发送了提前受让全部标的股权的通知,要求他们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然而,各被告至今均未履行其支付义务。这引发了原告需要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其权益的情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48,878,059.04 元投资、711,396.58 元投资收益等债务的相应还款责任。经过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目前该案原告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针对和解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及协议签订后正常投资收益的收取,被告按照下列约定的时间、金额履行还款义务。

(1) 被告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0,000.00 元,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

(2) 被告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4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

(3) 被告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

(4) 被告于 202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00,000.00 元, 其中 46,878,059.02 元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1,341,136.81 元用于扣划逾期投资收益、905,138.00 元用于扣划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875,666.17 元用于扣划协议签订后投资收益;

(5) 被告于 2028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483,007.36 元, 2,563,904.12 元用于扣划协议签订后投资收益、1,578,991.63 元用于扣划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46,340,111.61 元用于扣划违约金。

2、2016年7月4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杨忠丽、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巴林卡”)、湟中区财政局(曾用名:湟中县财政局)签订了《投资合同》，根据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香巴林卡增资15000万元。2020年7月2日，各方签订了《投资合同变更协议》，变更了“投资回收”等部分条款。2020年8月31日、2020年12月8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香巴林卡签署了两份《抵押合同》，协议中约定香巴林卡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94,318,196.76元。

3、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为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3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抵押担保金额300万元。

4、部分银行借款已逾期，涉及金额132,297,795.94元，具体见附注五、(二十三)。

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香巴林卡酒店应交企业所得税更正	管理层已批准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9,288.45
	管理层已批准	应交税费	-1,429,288.45
香巴林卡文化旅游应交企业所得税更正	管理层已批准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50,053.42
	管理层已批准	应交税费	-17,550,053.42
香巴林卡文化旅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更正	管理层已批准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57,869.49
	管理层已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7,869.49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3,313.08	1,546,813.00
1至2年	1,483,619.57	511,113.64
2至3年	511,113.64	1,610,427.71
3至4年	1,610,427.71	201,557.67

4 至 5 年		595,492.91
5 年以上	4,554,135.00	3,958,642.09
小计	8,402,609.00	8,424,047.02
减：坏账准备	6,026,781.87	5,501,150.48
合计	2,375,827.13	2,922,896.5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02,609.00	100.00	6,026,781.87	71.73	2,375,827.13
其中：账龄组合	7,090,293.84	84.38	6,026,781.87	85.00	1,063,511.97
无风险组合	1,312,315.16	15.62			1,312,315.16
合计	8,402,609.00	100.00	6,026,781.87	71.73	2,375,827.1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24,047.02	100.00	5,501,150.48	65.30	2,922,896.54
其中：账龄组合	7,095,365.52	84.23	5,501,150.48	77.53	1,594,215.04
无风险组合	1,328,681.50	15.77			1,328,681.50
合计	8,424,047.02	100.00	5,501,150.48	65.30	2,922,896.5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1,312,315.16	1-4 年	15.62	
白云涛	460,000.00	5 年以上	5.47	460,000.00
李成芳	399,054.44	5 年以上	4.75	399,054.44
康文涛	390,000.00	5 年以上	4.64	390,000.00

王文	360,180.05	5 年以上	4.29	360,180.05
合计	2,921,549.65		34.77	1,609,234.49

（二）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57,327.96	15,925,242.02
合计	34,357,327.96	15,925,242.02

2、其他应收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885,915.11	100.00	1,528,587.15	4.26	34,357,327.96
其中：账龄组合	8,439,034.47	23.52	1,528,587.15	18.11	6,910,447.32
无风险组合	27,446,880.64	76.48			27,446,880.64
合计	35,885,915.11	100.00	1,528,587.15	4.26	34,357,327.96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814,296.81	100.00	889,054.79	5.29	15,925,242.02
其中：账龄组合	1,434,456.53	8.53	889,054.79	61.98	545,401.74
无风险组合	15379840.28	91.47		-	15379840.28
合计	16,814,296.81	100.00	889,054.79	5.29	15,925,242.02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9,054.79			889,054.7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9,532.36			639,532.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8,587.15			1,528,587.1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巴林卡酒店	往来款	23,565,831.56	0-2 年	65.67	
湟中县财政局	往来款	7,000,000.00	0-5 年	19.51	1,300,000.00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00	4-5 年以上	6.13	
刘金全	往来款	1,185,000.00	0-3 年	3.30	98,250.00
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9,068.18	0-2 年	2.95	
合计		35,009,899.74		97.56	1,398,25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37,426.94		17,337,426.94	17,337,426.94		17,337,426.94
合计	17,337,426.94		17,337,426.94	17,337,426.94		17,337,426.9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准备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3,780,000.00			13,780,000.00		
青海藏文化馆	30,000.00			30,000.00		
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7,426.94			1,497,426.94		
青海香巴林卡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337,426.94			17,337,426.94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69,798.78	11,908,361.38	43,021,759.22	18,080,677.48
其他业务				
合计	40,769,798.78	11,908,361.38	43,021,759.22	18,080,677.4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资产租赁	2,504,744.83	7,845,213.24	2,650,024.06	7,939,020.73
停车场服务	1,011,345.01	35,637.00	1,451,382.37	4,345,192.04
观光车收入	36,198,731.61	3,977,708.85	38,061,541.09	5,548,537.64
文化传播收入	332,090.49		537,966.05	
商品零售	91,880.44	49,802.29	320,845.65	247,927.07
美食街摊位收入	631,006.40			
合计	40,769,798.78	11,908,361.38	43,021,759.22	18,080,677.48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49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13,287.4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27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9,472.5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计算依据

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通知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2	0.02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096,580.68	-51,275,108.30		
应交税费	22,945,322.08	3,965,98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6,733.31	1,258,863.8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

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495.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8.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3,287.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7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7.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9,472.5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